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370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卧佛镇天台村防火设施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卧佛镇天台村防火通道建设工程概算的函》（卧佛府〔2019〕17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卧佛镇天台村防火设施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05-01-10374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卧佛镇天台村1社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**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，郑进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，管小波。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1、防火通道宽 1.5 米、长 2000 米、厚 0.1 米，2、隔离带宽 1 米，长 3000 米、厚 0.1 米，3、监控设备 4 套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 53.06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1 个月。

**十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19日

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9日印发

---